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周佳澐

蕭博文

被告 劉銀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6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時瑋辰

法官 薛巧翊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